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2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2.1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